

公务员多省联考专门用书

申论历年试题及预测试卷

总主编 / 李如海

编 著 / 王甫银

本书适用于

- ☆ 公务员录用多省联考 ☆
- ☆ 各省市警察系统、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招考 ☆
- ☆ 军转干考试 ☆
- ☆ 选调生考试 ☆
- ☆ 事业单位招聘 ☆
- ☆ 大学生“村官”以及“三支一扶”等考试 ☆

公务员多省联考专门用书

申论历年试题及预测试卷

总主编 李如海
编 著 王甫银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申论历年试题及预测试卷/李如海总主编, 王甫银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300-16389-5

I. ①申… II. ①李…②王… III. ①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习题集 IV. ①D630. 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9011 号

公务员多省联考专用书
申论历年试题及预测试卷

总主编 李如海

编 著 王甫银

Shenlun Linian Shiti ji Yuce Shiju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

规 格 185 mm×260 mm 1

印 张 18.5

字 数 421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38.00 元

版权所有

错 负责调换

编 委

李如海	王甫银	高增霞	王太芹	黄静雯
李 莉	王枏梅	田兆军	刘 丽	周 琴
易 谦	齐振奎	许 伟	张 燕	梁 畅
梁化雷	李 登	张未未	陈燕生	王 盟
吴庆原	黄贵华			

前言

近年来，在地方公务员招考中，出现了多省联考的新形式。

所谓多省联考，是指多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同一时间用同一套考题招考公务员的笔试形式，准确地说，是一种多省同步公务员考试。

以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各自的需要，或者每年一次、或者每年数次举行公务员录用考试，俗称“省考”。这样做，既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也衍生出种种弊端。同时，由于考试时间不一，有些应试者就可以辗转几地参加考试，因此也产生了“考公族”、“考霸”等。

这种多省联考的模式有个发展过程。

前两年有位全国人大代表提交了《关于改进公务员招考制度的建议》，建议各地建立统一的全国性公务员考试模式。2009年，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其建议给出了答复，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所建立的公务员考试题库，“为联考或统考提供技术支持”，并“将有三到四个省进行统一考试的试点”。于是在2009年4月26日进行的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湖南、四川、陕西、湖北、天津、广东和西藏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这一天同时进行，但考题不尽相同。只有其中的陕西、湖北和天津三省（市）的试卷基本相同，这是第一次“联考”试点。在总结经验之后，同年9月13日又进行了第二次联考尝试，参加的有重庆、辽宁、海南、福建和内蒙古五省（市、自治区）。

经过2009年的两次试点，招公联考在实际操作中已经基本成熟了，于是2010年又进行了两次联考。加入上半年（4月25日）联考的有云南、江苏、湖南、海南、山东、内蒙古、重庆、广西、辽宁、宁夏、陕西、天津、西藏等13个省（市、自治区）。除江苏、西藏外，11省（市、自治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试卷相同。除西藏外，12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论的主题相同，只是作答要求不尽相同。第二次联考是在同年的9月18日进行的，参加的有北京、辽宁、福建、陕西、河南、山西、重庆、青海、深圳、海南、西藏、宁夏、内蒙古等13省（自治区、直辖市），除北京、深圳外，11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了同一套考题。尤其值得重视的是，与前几次不同，这次采用联考方式是考试之前就已经确定了的。而前几次考试大都是在考了之后才知道是联考，之前没有明确说明，只是通过大纲相同或者不发布大纲等形式透露出一点苗头。这次却是直接打出了联考的旗号。可见，经过试点之后，这一多省同步的公务员考试形式已经明确下来了。

2011年4月24日，福建、黑龙江、辽宁、广西、贵州、河北、青海、江苏、湖南、湖北、重庆、四川、宁夏、江西、山东、山西、海南、天津、西藏、云南、陕西共21个省（市、自治区）同日举行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涉及的考生超过200万人。此次公务员联考是2009年以来举行的第五次多省同步考试，无论是招录人数还是参加考试的人数都

已经超过前四次的规模，甚至超过了 2011 年国家公务员考试的规模。

联考形式最大的优势，首先是有利于人才分流，避免资源浪费。由于考试时间相同，应试者在同一时间内只能在一个地区参加考试。而不能像以前那样，可以在不同的时间内分别参加不同地区的公务员考试。同一职位报考的人数与以前相比也会减少。如此一来，不同的人才将会被无形地分流到不同地区的不同职位上。对某些“热门”职位而言，出现恶性竞争的几率也有所降低。从长期来看，也可以有效地减少行政成本并可以充分利用资源。

其次，联考形式也将促使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更加规范，竞争更加公平。由于统一用中央题库的题，考题的数量与难度适中，照顾了多数应试者的水平，避免了省考考题偏易或偏难等弊端。以往的各地公务员录用考试由于单独进行，因此，在考试科目与要求，试题的题量、难度，作答时间等方面各有一套标准，可谓“百花齐放”。联考则需采用同样的标准，于是很自然地就表现出“省考”向“国考”趋同的趋势，无论是考试科目设置还是考试大纲、试题内容，都向“国考”靠拢。地方公务员的录用考试也因此更为规范，增加了竞争的公平性，有利于客观、准确地评价、衡量和选拔最优秀的人才到省、市、县（区）、乡（街道）任职。尤其是省市级机关多数职位面向有基层工作经历者开放后，联考就更显示出了其优越性。今后，应试者只需备考一种试题就可直接应试了，省去了不少宝贵的时间，可谓事半功倍。

本套丛书对历年公务员联考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讲解，希望对参加 2013 年公务员多省联考的考生能有所裨益。同时，本套丛书也可供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大学生“村官”与生产一线的村党支部书记（主任）和工人、农民备考公务员使用，可供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基层公务员和特殊职位公务员时参考，还是报考地方公安干警职位及军转干应试者的必备读物。

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9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务员多省联考申论历年试题精解

2012 年 4 月 21 日公务员多省联考申论试卷	3
解题指导	8
参考答卷及答卷点评	12
2011 年 9 月 17 日公务员多省联考申论试卷	19
解题指导	25
参考答卷及答卷点评	30
2011 年 4 月 24 日公务员多省联考申论试卷	36
解题指导	41
参考答卷及答卷点评	46
2010 年 9 月 18 日公务员多省联考申论试卷	53
解题指导	58
参考答卷及答卷点评	63
2010 年 4 月 25 日公务员多省联考申论试卷	70
解题指导	76
参考答卷及答卷点评	80
2009 年 9 月 13 日公务员多省联考申论试卷	87
解题指导	92
参考答卷及答卷点评	96
2009 年 4 月 26 日公务员多省联考申论试卷	104
解题指导	109
参考答卷及答卷点评	112
2012 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 A 类试卷	119
解题指导	124
参考答卷及答卷点评	130
2012 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 B 类试卷	137
解题指导	143
参考答卷及答卷点评	148
2011 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 A 类试卷	155
解题指导	161

参考答卷及答卷点评	166
2011 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 B 类试卷	174
解题指导	180
参考答卷及答卷点评	185

第二部分 2013 年公务员多省联考申论冲刺预测试卷精解

2013 年公务员多省联考申论冲刺预测试卷一	195
解题指导与答卷点评	200
2013 年公务员多省联考申论冲刺预测试卷二	213
解题指导与答卷点评	219
2013 年公务员多省联考申论冲刺预测试卷三	232
解题指导与答卷点评	238
2013 年公务员多省联考申论冲刺预测试卷四	250
解题指导与答卷点评	255
2013 年公务员多省联考申论冲刺预测试卷五	267
解题指导与答卷点评	274
附：申论答题纸	285

第一部分

公务员多省联考申论历年试题精解

2012 年 4 月 21 日公务员多省联考申论试卷

一、注意事项

1. 本试卷由给定资料与作答要求两部分构成。考试时限 150 分钟。满分 100 分。
2. 作答参考时限：阅读材料 40 分钟，作答 110 分钟。
3. 仔细阅读给定材料，按“申论要求”依次作答。答案要写在指定位置。不在指定位置作答的，不得分。
4. 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时，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答题卡和草稿纸都留在桌上，待监考人员允许离开时，方可离开。

二、给定资料

1. 黑熊被活体取胆汁的现象引起社会极大关注。有网民披露，“熊肚上有一道永远无法痊愈的刀口，一个瘻管直通熊的胆囊，外连一根透明的塑料软管，平时用一种粘性很强的敷料把软管和创面包扎起来，抽取胆汁时打开包扎，将针筒插入塑料软管。在抽吸墨绿色的胆汁时，熊张大嘴，两眼暴凸，肝区颤个不停。最要命的是，那个针管为了等候胆汁抽时会停，熊的哀叫也就呈现一种间歇性的上滑颤音和下滑颤音……”

在某医药协会 201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媒体沟通会后，协会有关人士 F 关于“熊在尿管引流过程中很舒服”的表述，已在网上广为流传。F 一再表明：“如今活熊取胆是自体造管，无痛引流，并未对黑熊产生影响。”

但世界保护动物协会项目协调员向记者表示，实际上从熊第一次做手术准备取胆起，对熊的疼痛的“虐待”就存在，因为手术对专业要求是相当高的，而目前并不知道手术的成功率、引发的疾病并发症等数据。

在一次相关研讨会上，某医科大学 J 教授介绍了人工熊胆的坎坷历程。

此前，F 曾表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替代品出现，更不能简单地根据功能主治用草药代替。”也有专家表示，熊胆没有替代品。

但 J 教授介绍说，人工熊胆于 1983 年经卫生部批准立项，相继由某药科大学等单位共同承担。科研人员经过几十次配方选择，最终使人工熊胆的化学组成、理化性质、稳定性等均与优质天然熊胆一致，主要有效成分相同、含量接近，而且质量稳定。并由上海某医院完成了二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治疗急性扁桃体炎以及肝火亢盛型高血压，人工熊胆与天然熊胆的疗效无显著性差异。

J 教授说，到 2007 年，人工熊胆完成了研制、试验等全部工作，一直在等待国家批准。

J 教授还介绍说，“我们研制的人工熊胆的主要成分的含量和优质天然熊胆一致，且质

量稳定”，而活熊取出的胆汁和优质天然熊胆相差甚远，因为引流熊的生活方式和饮食结构与真正的天然熊截然不同，引流熊的胆汁在肝肠循环不足，加之长期引流使引流口发生了生理变化，所以质量很不稳定。

广州一家医院的丁医师日前表示，活熊取胆肯定有创伤，创口长期不愈合容易发炎，而为避免发炎，多半会给熊使用抗生素，那么取胆制药的药效就因此会打折扣。亚洲动物基金会负责人则表示，在养熊场的黑熊胆汁中曾多次发现抗生素残留。

此前，亚洲动物基金中国区 Z 先生曾说，熊的取胆伤口常年不愈，且插入导管取胆时很难彻底消毒，所以熊的取胆口常常发炎溃疡，肝胆病变也十分常见，导致胆囊感染、肝脏感染甚至癌症，“可能会给消费者带来健康威胁”。

有关某医药 G 公司“活熊取胆是保护中医”的借口。目前看来难以自圆其说。

2 月 15 日，有记者报道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资料显示，在 G 公司目前生产的熊胆产品中，除了“熊胆粉”和“熊胆胶囊”获得批号外，其他 30 多种产品均未获得熊胆药品或含熊胆药品批号，主要为熊胆茶、清肝茶等保健产品。不过，G 公司还没有一种产品获得任何保健品批准字号。

中国保健协会表示，尽管国内目前尚未取消活熊取胆，但根本原则是“熊胆入药”，如果厂家并非把熊胆“入药”而是挪作他用，毫无疑问应予以严格限制。

亚洲动物基金中国区对外事务总监也曾表示，以 G 公司的一款产品为例，仅仅 3 克熊胆粉被包装在 50 厘米见方的盒子里，包装得很豪华，售价也高达 400 多元，“大部分的熊胆消费都是礼品消费，而不是药品消费。而这些礼品消费都是建立在黑熊的痛苦之上的。”G 公司的这种做法，在全国医药行业具有某种普遍性。

“活熊取胆汁存废”问题也引起了舆论界的热议。一种声音认为：很多人吃牛肉、吃羊肉，这比插管取胆残忍多了，活熊有义务为人服务。而另一种声音则认为：我们应该明白，人类不过是自然界中普遍而年轻的物种，就像我们不能剥夺他人的生命一样，我们也不能随意作践自然，作践动物。对自然与生命以仁爱心对待，以敬畏心对待，这是人性要求的情操和素质，也是我们必须履行的义务。

2. 某报 2012 年 2 月 27 日发表了一篇学者署名文章，内容概要如下：

放在“熊胆入药以治病救人”的前提下探讨“黑熊在被取胆汁的过程中是不是舒服”这样一个颇有小资情调的话题，好像迂阔得很：全球人口每天吃掉的动物难以计数，无论饲养还是屠宰，人类难道问过动物舒不舒服？哪个动物不愿意活得自由自在顺其自然地“终极天年”？但人不吃肉行吗？“君子远庖厨”不过是说“吃的人不杀、杀的人不吃”而已。

当代西方环境伦理主张赋予一切生命包括动物平等的“伦理关系”，就像人类人人平等一样。这一“动物的平等伦理权利”的设置立意是高尚的，胸襟是宽广的，情怀是利地的，但其基本理论依据始终是成问题的。这一理念建立在生态平衡之上：每一物种都在地球的生态系统中有其地位，每一物种都是生态链中的重要一环，起着相互平衡的作用，而每个物种都是由个体组成的，所以，每一动物个体都有平等的伦理权利。

如此论证看似严谨，实际上存在着不可克服的“伦理悖论”。因为环环相扣的生态系统中，某个特定物种所履行的生态功能恰恰是或者给其他物种做食物，或者以其他物种伪

食物，所以物种的伦理权利应该建立在该物种的个体牺牲自己的基础上，个体的牺牲往往构成了物种生存以及繁衍下去的基本前提。

将物种与个体的这层关系放到生活场景中来认识，就是说动物的伦理权利只是物种层面的权利，而不是个体层面的权利。保护物种不等于保护该物种的每一个个体。相反，人吃鸡越多，鸡这一物种繁衍得就越多。同理，支持活熊取胆的人士提出：“对于一部分黑熊抽取胆汁，可以避免猎杀更多的野生黑熊。自从有了活熊取胆技术之后，野外黑熊种群增加，数量增多，所以此举客观上保护了黑熊物种。”对此说法，但也不能完全斥之为狡辩。

然而问题在于，站在环境的立场上，即使动物个体“应该为种群作出牺牲”，也仍然享有自己的伦理权利。首先，在乱杀滥捕的情况下，个体的牺牲并不能换取种群的生存，此时，该物种中剩下的任一个体的生存都具有生态意义上的伦理地位，否则，动物伦理就变成了对生态重要性的“抽象肯定，具体否定”，保护生态也便名存实亡了。其次，在动物为其生态功能，比如供人食用、制作裘皮或者入药治病而牺牲的时候，个体的伦理表现为不应遭受无谓甚或无度的痛苦。中国传统饮食中诸如“鱼炸熟了，嘴还在动”和“活吃猴脑”之类不顾动物痛苦的“菜肴”在国人中日渐式微，说明基本的动物伦理观念已潜移默化地影响了国人，这是民族心智进步的表现。

3. 有网民公布了一组虐猫视频截图：一女子用尖尖的高跟鞋鞋跟对一只小猫肆意践踏，手段极其残忍，这就是轰动一时的M县女子虐猫事件。“虐猫事件”一夜之间成为在各大网站的热帖，评论成千上万，数天内席卷了国内几乎所有的主流媒体。网友们愤慨万分，对虐猫女子声讨谴责，誓言要揪出凶手。网上掀起“缉凶”狂潮，经过网友收集信息、搜索、排查，“疑犯”身份陆续曝光——除了虐猫女，M县有关单位工作人员也参与了虐猫拍摄过程。

虐猫视频中关键人物被披露后，引起了M县的高度重视。县政府当即派出工作人员对虐猫时间当事人展开调查，并召开了紧急专题会议，纪检、宣传、检察、法制、监察、公安、文化等部门参加了会议，对虐猫事件调查处理情况作了汇报。从调查情况看，虐猫事件拍摄现场为M县一沿江风景区，参与者中有一名已经主动承认了事实。虽然参与者的原因、动机以及是否被其他组织引诱、利用还有待进一步查证，但此事在M县发生并有M县人参与，县政府对此表示愤慨、谴责和遗憾。“考虑到参与者的行为已经严重违背了社会公德，其行为与其从事的职业极不相称，所以，从即日起由当事人所在单位立即停止其工作，接受调查。鉴于其中一名可能参与事件的嫌疑人不知去向，责成其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采取多方面、有力度的措施，尽快取得联系，使其主动返回本单位，就本事件作出明确的解释。”有关部门汇报称。据称，在这次会议上，M县人民政府还对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细致研究，并向上级主管机关和法律权威部门请求协助，为今后对参与者进行处理提供事实依据并给网民一个满意的交代。

4. 法制报报道了某市H区暴发狂犬病疫情以及随后的处理情况。具体报道如下：

进入3月以来，某市H区暴发狂犬病疫情，截至目前，有11人患狂犬病死亡，6200多人被狗咬伤，这些数字还有继续增加的趋势。随后，当政府部门为控制疫情，捕杀了三万多只狗，遭到众多爱狗人士的激烈批评，使H区一度陷入“屠狗风波”的舆论旋涡。

H区许多群众有养犬习惯。全区拥有各类犬37万多只,这意味着平均每10人就拥有1只狗。部分群众认识不足、管理不善,随意遗弃,造成大量流浪犬,犬只随意流动是导致狂犬病疫情蔓延的主要原因。

H区连续召开狂犬病防控紧急会议,指出狂犬病已严重危害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一场为期30天的集中整治犬类活动在全区紧急开展。

政府强调:所有犬只必须进行检疫并办理相关证件,一律实行栓养和圈养。严禁携犬进入商场、市场、学校、公园等公共场合,一经发现一律予以强制捕杀。记者在政府发布的通告上看到如下条文:“各乡镇实施组织由公安、农业、城管等部门组成的专业队伍对未检疫的犬只进行捕杀,犬主不得进行阻拦、不得要求赔偿,群众也可自行组织捕杀犬只。”

许多养狗人惶恐不安:以前H区对犬类试行挂牌管理,实施并不完善,大部分养狗者都没有主动进行检疫、办理证件。这就意味着,禁令期间,如果不及时主动检疫或没有办理证件,这些狗将在劫难逃。

5月23日,“禁犬令”实施,“打狗队”开始出现在H区的大街小巷、村镇市集。随着行动成果的不断扩大,一些现场捕狗、杀狗的视频开始在网上传播。对流浪狗的围剿,引来潮水般的争议、质疑声。

“H区一直是狂犬病的老疫区,只是今年比往常要厉害些。如果及早加强管理,哪有今天这些事?”H区街头,一位执勤的民警向记者坦承地讲,他并不赞同以“杀狗”代替“防疫”。

“人的利益至高无上,狂犬病疫情严重,为了保证人的安全为何不能杀?!”也有一些支持政府行动的声音,认为人和狗的生命同样值得尊重,但是当两者发生冲突时,当然应该以人为重。

H区当地网友认为,狗是可以养的,但一定要纳入日常管理,要建立档案,发给狗证,对应当进行检疫而不愿检疫的狗主人,可以发出警告,限期检疫。

“我们换位思考一下,如果有公民患流感,肯定是采取有效的隔离并积极治疗。狂犬病的传染速度和危险性与当前的流感相比要小得多,对于没有攻击性的狗和看护好的狗,即便携带病毒,也应该是治疗,而不是将其杀死。现在,屠刀伸向了没有确定携带病毒的狗!”动物救助中心的一位女士对记者说。

随着时间的推移,打狗行动出现扩大化。

疫情重灾区之一的H区Y乡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凡是家养犬,5月底前一律自觉送到社区,由社区捕杀队统一进行捕杀和尸体处理,凡阻挡灭犬和藏匿犬只的,将严肃处理,3年内不得再养犬只。

“我们山里人平时出门干农活,让狗看家很放心,待它也像家里人一样。现在为了完成任务残忍地把它处死,全家人都难受得很。”Y乡的一位村民告诉记者,村干部组织起来的打狗队,挨家搜查,见狗就杀,不少狗即使打过了狂犬疫苗,也被强行拉出去处理。

“狂犬病疫情严重如果是事实,那么依照传染病防治和动物卫生防疫法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无可厚非。”某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表示。但是,政府日常就应该加强犬类的管理,等到情况失控才处理,就造成了许多养狗者的痛苦。政府的行政行为应当把握平衡原则,

尽最大努力在社会利益与个人权利之间寻求合理界限。该教授认为：“毕竟狗是个人财产，公民面对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有时应当付出代价。不过考虑政府行政行为的必要性，是不是一定要通过大范围捕杀来实现防治疫情的目的？对那些有主人且本可以通过严格检疫、限制活动范围等方式实现管理的狗采取非常措施，其合理性就值得思考。”

某政法大学动物保护法研究中心主任认为，全国各地政府出面捕杀狗的事件一再发生，根源是我国动物保护立法的缺失和立法的不完善造成的，此外，政府和民众的动物保护意识也至关重要。“这些被捕杀的宠物是无辜的，我国虽然还没有对驯养动物进行全面保护的法律，但目前我国对家养动物检疫防疫的法律规定还是有的。之所以出现狂犬病，是因为饲主没有尽到对所饲养伴侣动物的防疫义务，政府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不力，关于伴侣动物登记、年检制度、防疫制度执行不彻底造成的。”“H区屠狗事件中很多网友称要保护的‘狗权’，指的就是动物福利。而且很多人已经感受到了动物福利层面立法的缺失给社会发展带来的压力，这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

5. 世界各地相继设立法律法规保护动物。德国的《动物保护法》规定：每个与动物打交道的人必须仁慈地对待动物，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相应的物质条件。德国农业部下属的有关机构有权对饲养场所和饲养者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动物的活动和居住空间、饲料成分、饮水质量、卫生条件、光线强弱和气温条件等。意大利都灵市会议的一部法律规定，狗主人可以骑自行车遛狗。“但其速度不能使狗太劳累”；如果狗主人连续三天不遛狗，将被处以最高达 650 美元的罚款；主人不能给自己的宠物染色，或出于“美学动机”截取身体的任何一部分，如割掉狗的尾巴等。英国现行的《动物保护法》是 1911 年通过的，之后陆续出台了很多专业法律，比如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园保护法、实验动物保护法、家禽运输法案，在保证动物不受虐待方面规定得非常细致。2007 年还出台《动物福利法》，其中规定：造成动物体超重标的主人可能会因“失职”而面临罚款甚至监禁。我国在 2009 年底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保护法》（建议稿），试图与国际通行法律接轨，针对农业动物、实验动物、伴侣动物、工作动物、娱乐动物和野生动物等六大类别，也会作出不同的要求。按照建议稿的内容，如果伤害动物，将视情节处以不同金额的罚款，如果虐待动物致死，将负一定的刑事责任。建议稿中着重强调了“动物福利”的重要性。

6. 有专家撰文指出，影响我国动物福利立法进程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动物福利法制建设的现实意义，尚有模糊的认知。文章主要内容如下：

动物福利是指为了使动物能够康乐而采取的一系列行为和给动物提供相应的外部条件，在国际上被普遍理解为五大自由：（1）享有不受饥渴的自由；（2）享有生活舒适的自由，（3）享有不受痛苦、伤害和疾病的自由；（4）享有生活无恐惧和悲伤的自由；（5）享有表达天性的自由。不难看出，提倡动物福利，并不是要求人类从此再也不能利用动物，而是要求确保动物在整个生命过程中被给予道德关怀。

现实生活中，有人认为，人的福利尚且顾不过来，还谈什么动物福利？这其实是对动物福利的误解，也是缺乏远见的认识。因为规定动物的福利，限制的只是不文明、不合理的虐待动物的行为，并没有妨碍人的基本福利。许多人从动物福利立法得到了切实的利益，整个国家和社会因动物福利立法获得了长远的、可持续的利益，包括因动物健康成长

和动物产业繁荣所带来的利益；因环境保护事业和动物福利产业的发展所带来的利益等等，从某种意义上讲，善待动物就是善待我们自己。

对于动物福利问题，在畜牧业有这样的反对声音：如果动物的福利提高，会导致行业成本增大，进而降低畜牧业的生产效益。实际上，人们花费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去维护动物福利是必要的、正当的，并且因保护动物福利而获得的利益也是实在的或无价的。动物福利的提高固然使投入增加，但同时也增加了产品的产量与质量。同时，动物福利立法也可以让我们获得看得见的、可计量的现实利益。目前，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已经开始运用动物福利条款对国际贸易施加影响。动物福利的贸易作用已经显现，极大地影响了我国动物及其产品的贸易。中国 2001 年正式加入 WTO 以来，在出口的动物产品中遭国外退货或销毁的事件时有发生，原因之一就在于动物福利立法缺失导致执行标准严重不足。

保护动物福利，还体现了动物对于人类的精神价值，达尔文就认为：关心动物是一个人有教养的标志，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越高，其道德关怀的范围就越广。提倡维护动物福利和善待动物，正是创造一个和谐文明的社会的需要。在现代社会的公共评价尺度内，人们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用法律来保障人与动物和谐相处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内容。

综上所述，强调动物福利是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结果，是人类谋求自身发展与维持自然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一个平衡点，它将成为一个不可避免的国际趋势。因此，中国应积极主动地接纳动物福利。我们只有认真了解了天空才能扎根大地；我们只有认真了解了地球才能使生命扎根于地球；我们只有认真了解了生命才能扎根生命。

三、作答要求

1. 根据“给定资料 1”、“活取熊胆”事件中存在的一些具体争议，请归纳争议的焦点问题并作简要说明。（20 分）

要求：准确、全面、简明。不超过 400 字。

2. 根据“给定资料 4”中的媒体报道，针对 H 区暴发狂犬病疫情一级“屠狗”行动的前后所暴露出的问题，请提出你的解决建议。（30 分）

要求：所提建议具体简明、条理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超过 200 字。

3. “材料 6”中画线的句子写道：“我们只有认真了解才能扎根大地；我们只有认真了解了地球才能使生命扎根于地球；我们只有认真了解了生命才能扎根生命。”请结合你对这段话的理解，参考“给定材料”，自拟题目，写一篇文章。（50 分）

要求：自选角度，立意明显，总字数 800~1 000 字。

解题指导

一、整体浏览

通过对试卷的整体浏览我们可以得到以下信息：

(一)“注意事项”整体浏览。试卷的“注意事项”对申论的答题要求和作答时间作了简要的说明,除此之外,基本上没有需要特别关注的其他信息。

(二)“给定资料”整体浏览。试卷的“给定资料”共有六段材料,其涉及的主要内容有:资料1的“活取熊胆”、资料2的“动物伦理”、资料3的“虐猫事件”、资料4的“屠狗风波”、资料5的“动物保护”、资料6的“动物福利”。从各资料的主要内容中我们可以得出,此次申论材料的核心内容是动物保护。

(三)“作答要求”整体浏览。试卷的“作答要求”共四问。要求概括主要内容、提出对策、结合资料谈谈对特定的语句的理解等。这四问的设计中规中矩,与历年真题的类型相类似,只要用平时练习时的策略对待即可。

二、阅读材料

(一) 略读

通过略读可以看出,给定资料的主要内容是:以当前颇受关注的几个“动物事件”为例,阐述保护动物,促进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重要性。

(二) 精读

给定资料共分六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资料1的关键信息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1)“熊肚上有一道永远无法痊愈的刀口……在抽吸墨绿色的胆汁时,熊张大嘴,两眼暴凸,肝区颤个不停。最要命的是,那个针管为了等候胆汁抽时会停,熊的哀叫也就呈现一种间歇性的上滑颤音和下滑颤音……”。“F一再表明:‘如今活熊取胆是自体造管,无痛引流,并未对黑熊产生影响。’”“实际上从熊第一次做手术准备取胆起,对熊的疼痛的‘虐待’就存在,因为手术对专业要求是相当高的,而目前并不知道手术的成功率、引发的疾病并发症等数据。”

(2)“F曾表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替代品出现,更不能简单地根据功能主治用草药代替。’也有专家表示,熊胆没有替代品。”“J教授介绍说……人工熊胆的化学组成、理化性质、稳定性等均与优质天然熊胆一致,主要有效成分相同、含量接近,而且质量稳定。并由上海某医院完成了二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治疗急性扁桃体炎以及肝火亢盛型高血压,人工熊胆与天然熊胆的疗效无显著性差异。”

(3)活熊取胆肯定有创伤,创口长期不愈合容易发炎,而为避免发炎,多半会给熊使用抗生素,那么取胆制药的药效就因此会打折扣……在养熊场的黑熊胆汁中曾多次发现抗生素残留……可能会给消费者带来健康威胁。

(4)有关某医药G公司“活熊取胆是保护中医”的借口。目前看来难以自圆其说。

(5)“活熊取胆汁存废”问题也引起了舆论界的热议。

这部分资料介绍了当前受到强烈关注的“活取熊胆”事件各方的看法,引述了各方在对黑熊是否造成伤害、活熊胆汁是否有可替代性、取消活取熊胆的合理性和活取熊胆的道德之争等方面争论的焦点。资料主要是对“活取熊胆”事件的相关情况和意见的客观引述,引出动物保护的话题。